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定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）的（定边县12个污水处理站（厂）入河（湖）分析论证报告编制及入河排污口取样台、检查井、标识牌设置建设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项目的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/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定边县12个污水处理站（厂）入河（湖）分析论证报告编制及入河排污口取样台、检查井、标识牌设置建设采购项目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陕西久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374.0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1.8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陕西久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6月10日

